深圳市失业人员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电脑号 |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停领理由 | 本人因重新就业原因，申请停领失业保险待遇。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以下由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作人员填写 |
| 经办人意见 | 经申请人申请，因 原因，从 年 月开始停止发放其失业保险待遇。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提示：填表前请先阅读此表背面须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办理须知

**一、停领情形**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①重新就业的；

②应征服兵役的；

③移居境外的；

④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⑤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⑥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程序**

①申请人到就近社保窗口申请，填写《深圳市失业人员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申请表》，出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办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留扫描件），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留扫描件）；

②经社保窗口工作人员核准符合条件的，开具《深圳市失业保险待遇停发决定书》（停领待遇决定书一经签字，即时生效）。

**三、温馨提示**

失业人员停领失业保险金后再次符合失业保险申领条件的，可以重新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如下：

①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并参保的，缴费时限重新计算；再次失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②失业人员重新办理失业登记。